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 缺失扣點標準表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國署工字第1120505375號函頒訂

類別	項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	每次扣點
文件 資料	1	未制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1~2
	2	勞工進入工地前未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及危害告知。	1~2
	3	未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每月至少 1 次）。	3~5
	4	未依規定為勞工辦理勞保、健保及健康管理（含要求勞工進場前提出體檢表及健康檢查等）。	1~2
	5	未依規定將各項應有之證照（安衛人員、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及操作人員等證照）建檔。	1~2
	6	契約規定之施工圖說（如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坑道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施工安全圖說）未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1~3
個人 裝備	7	施工時未依規定配帶適當之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反光背心等）。	1~2
高架 作業	8	有墜落之虞處所，未依規定設置安全網。	1~3
	9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1~2
	10	安全網、安全母索等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	1~2
	11	開口處無安全防護及警示標示。	1~2
	12	高處作業無防範物體飛落措施。	1~2
	13	安全護欄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施作。	1~2
	14	上下設備未依據專任工程人員簽認之施工圖施作。	1~2
	15	施工架及走道踏板未依規定施作	1~2
吊裝 作業	16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1~2
	17	重機械作業無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內未依規定做好警戒措施。	1~2
	18	違反規定使勞工乘坐吊掛機具或吊掛物。	1~3
	19	未將合格證照張貼於起重機具，或作業人員未攜帶合格證照。	1~2

類別	項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	每次扣點
臨時電與轉動設備作業	20	臨時用電設備未依規定設置漏電斷路器、接地及上鎖由專人管理並留聯絡電話。	1~2
	21	發電機設備未接地。	1~2
	22	分電盤或工地四周電線雜亂未整理。	1~2
	23	臨時用電及電氣設備未每月進行絕緣測試。	1~2
	24	電氣設備未設置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	1~2
	25	擅自拆除機械設備防護裝置。	1~2
	26	收工後未依規定關閉電源。	1~2
	27	轉動齒輪或皮帶輪外露部分無防護裝置。	1~2
露天開挖及模板支撐	28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1~2
	29	露天開挖及模板支撐未依專業人員簽認之施工圖施作。	1~2
	30	廢土運棄車未依規定設防塵網，出工區無洗車設備	1~2
	31	深度超過 1.5 公尺無合格上下設備，開挖邊緣放置重物或產生震動之設備。	1~2
	32	模板拆除後未將突出物（鐵絲、螺桿等）切除。	1~2
燒焊作業	33	工區滅火器未依規定設置，或超過使用時限。	1~2
	34	氧氣、乙炔鋼瓶等未依規定分開存放、固定並予適當遮陽設施。	1~2
	35	未搬離或隔離燒焊作業時四周及下方之可燃物。	1~2
	36	軟管老化損傷及接點漏氣者。	1~2
施工架作業	37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1~2
	38	未依專業人員簽認之施工圖施作。	1~2
	39	任意拆除施工架交叉拉桿，或拆除後未適時修復。	1~2
	40	未經檢查合格並標示限重及保管人。	1~2
	41	施工架任意堆置材料或重物。	1~2
局限空間作業	42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1~2
	43	未依規定執行人員出、入管制。	1~2
	44	未依規定執行氣體偵測或換氣設備。	1~3
	45	未設置急救器材。	1~2
	46	未指定監視人員與連絡方式。	1~2
	47	未清理營建廢棄物、未檢除垃圾、菸蒂等。	1~2

類別	項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	每次扣點
環境	48	未清洗工地廁所（骯髒、污穢、有異味）。	1~2
衛生	49	未抑制粉塵逸散、塵土飛揚。	1~2
	50	工區積水未處理、泥濘不堪。	1~2
其他	51	未設置安全衛生告示牌。	1~2
	52	上班時間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	1~2
	53	雇用非法勞工及童工。	1~3
	54	未依規定設置門禁管制。	1~2
	55	使用未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	1~2
	56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	1~2
	57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管理規則者。	1~2

備註：

一、本署工程分署督導工務所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應以每次督導查見違反本扣點標準表所列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以項次扣點。

二、「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管理規則者」得列舉 5 項，每項得扣 1~2 點。